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14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同时提供了视频及电话参会方式。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部分董事以视频或电话方式参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经审查认为：公司对《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同时，报告期内任职的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公司2019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当前总股本257,059,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人民币（含税）。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决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 and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提名王中锋先生、杨瑞娜女士、王国庆先生、陈淑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的义务。



务和职责。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分别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提名任保增先生、冶保献先生、申华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胡卫升先生任期届满之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亦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公司对于胡卫升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分别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2020年3月26日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中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1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当选为河南省化学学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濮阳市博士后协会第一届理事会常务理事、濮阳市工商联第五届执委会常委、入选2016年度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2017年度第三批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历任濮阳市奥城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濮阳惠成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1月起任濮阳惠成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濮阳市奥城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濮阳惠成新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河南汉城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奥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奥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永城惠成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王中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56%股权，通过濮阳市奥成化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8.97%股权，合计持有公司39.53%股权。王中锋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现任董事杨瑞娜女士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中锋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2.杨瑞娜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6月生，研究生学历，研究员，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当选为河南省和全国第九届青联委员。现任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电子化学品研究室研究员、公司董事。

杨瑞娜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濮阳市奥成化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7.86%股权。杨瑞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现任董事王中锋先生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中锋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

形。

3.陈淑敏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7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濮阳惠成控股子公司惠泽化学科技（濮阳）有限公司董事。

陈淑敏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247,5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淑敏女士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4.王国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1月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濮阳惠成全资子公司濮阳惠成新材料产业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监事，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清洋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濮阳惠成控股子公司惠泽化学科技（濮阳）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创化学科技（濮阳）有限公司监事，福建惠成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王国庆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94,5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国庆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任保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12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主持和参加多项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并取得多项科技成果；现任公司独立董事，郑州大学绿色化工研究所副所长，全国化学标准化委员会SC6分会委员，《化工进展》杂志编委会编委，河南省化工学会秘书长。

任保增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任保增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2. 冶保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荣获河南省跨世纪学术带头人，河南省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获河南省级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等奖项。现任郑州大学博士生导师，河南省化学会常务理事；分析化学专业委员会主任；中国仪器仪表学会分析仪器分会电化学分析专业委员会委员。

冶保献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冶保献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3. 申华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3月生，大学本科，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高级经理、河南创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申华萍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申华萍女士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